

湖北省接种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接种单位建设，加强各类接种单位管理，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促进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接种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接种单位，是指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各级疾控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疾控机构负责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执法。

第二章 接种单位分类分级

第四条 接种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疾控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冷藏保管制度。

第五条 根据承担的预防接种工作任务,接种单位主要分为预防接种门诊、产科接种点、成人接种门诊、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临时接种点五类。

县级以上疾控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增加接种单位分类。

第六条 接种单位实行一级、二级、三级分级管理,具体参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接种单位分级管理综合评估参考标准”执行。

第三章 接种单位工作职责

第七条 接种单位须承担以下工作:

(一)收集受种者信息,并在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办理预防接种证,协助申领电子预防接种证。

(二)制定并上报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计划,负责疫苗接收、储存和使用管理。

(三)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记录和保存接种信息。

(四)对疫苗出入库和接种数据进行录入、上传,落实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维护和使用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准确。

(五)报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或)非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情况。

（六）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做好应急处置，协助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七）开展疫苗冷链设备使用管理和温度监测工作。

（八）开展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和公众沟通，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九）收集、汇总、报告预防接种有关的基础资料。

（十）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接种单位须做好辖区适龄儿童管理，及时更新儿童及监护人基本信息和接种记录，开展查漏补种和未种通知。协助托幼机构和学校做好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十一）产科接种点应做好新生儿建档工作，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提供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服务。

（十二）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提供伤口冲洗、消毒和规范清创，注射狂犬病（破伤风）疫苗和被动免疫制剂服务。

（十三）根据疾控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安排，完成其他接种相关工作。

第四章 接种单位设置

第八条 县级疾控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一）预防接种门诊：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应具有 1 个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

（二）产科接种点：指定提供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承担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接种相关工作。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设置成人接种门诊、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设置 1 个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鼓励具备急诊能力的医疗机构设置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第五章 接种单位备案

第十条 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均须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医疗机构完成接种单位现场自评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递交《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接种单位工作人员名册等备案资料。

第十二条 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

会同同级疾控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满足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凭证》。

备案完成后，接种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疾控机构（或承担县级职能的市级疾控机构）申请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账号。

第十三条 接种单位发生名称、地址、执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或进行改（扩）建、迁建的，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向原备案单位报告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接种单位备案后，由所在地县级疾控机构（或承担县级职能的市级疾控机构）开通信息系统权限，按相关要求接种疫苗采购，启动预防接种工作。

第六章 接种单位人员要求

第十五条 从事受种者健康状况询问与接种禁忌核查、知情告知、疫苗接种操作、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救治等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为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并持有《湖北省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书》，工作人员相对固定。

第十六条 疫苗出入库管理、冷链温度监测和信息登记工作，可由非医疗卫生专业资格人员承担。

第十七条 接种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预防接种工作人员须定期接受县级人民政府疾控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

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对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预防接种工作人员，预防接种人员资质将自动废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疾控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各类接种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信息并定期更新，便于社会查询、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疾控部门应对辖区内接种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对长期未开展接种活动的接种单位，由所在地疾控机构在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中关停其账号。但因服务区域人口稀少、仅承担专项任务（如疫苗临床试验）、季节性接种等客观原因，可不予关停。

第二十一条 各级疾控机构加强对接种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开展、人员配备与资质、冷链配置、疫苗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未达到备案要求的接种单位，县级疾控部门取消其资质或由原备案单位撤销其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第八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三条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保障预防接种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保证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保障预防接种人才队伍稳定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预防接种单位设置规范>的通知》（鄂卫通〔2013〕84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预防接种单位、接种人员资格证样式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6〕1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其《湖北省预防接种单位资格证》尚在有效期的继续有效，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备案。

- 附件：
1. 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表
 2. 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凭证
 3. 湖北省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书
 4. 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
 5. 湖北省产科接种点建设指南
 6. 湖北省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建设指南
 7. 湖北省成人接种门诊建设指南
 8. 湖北省临时接种点建设指南

附件 1

湖北省接种单位 备案表

机构名称（公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表 说 明

1. 表内各项内容需逐项填写，不得漏项。
2. 备案表所列项目如资料过多，可另加页，盖公章后生效。
3. 备案表一式三份，疾控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种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4. 接种单位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场地、设备等资料均需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5. 接种单位分类分为预防接种门诊、产科接种点、成人接种门诊、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临时接种点等。
6. 接种单位发生名称、地址、执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或进行改（扩）建、迁建的，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向原备案单位报告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接种单位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接种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产科接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接种门诊(<input type="checkbox"/> 18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18岁)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接种点		
所 材 清 单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预防接种工作人员执业资质、预防接种资格证复印件		
	(3) 场所功能分区平面布局图		
	(4) 冷藏设施、信息化设备清单及网络调试情况说明、急救药械等配置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具有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专用场所，配备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能够按照预防接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p>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章)		医疗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接种单位备案凭证

医疗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

接种单位服务类别：

预防接种门诊

产科接种点

成人接种门诊(18 岁以上 7~18 岁)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临时接种点

卫生健康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接种人员资格证书（样式）

（大小：12.6cm × 9.1c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接种人员 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 证书编号：(单位编码+4位人员编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须知</p> <p>1. 此证作为接种人员持证上岗的凭证，须妥善保管，严禁转让。</p> <p>2. 接种人员每年应接受县级组织的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每年对资格复核 1 次，未接受复核或复核不合格者，此证自行废止。</p> <p>3. 此证仅适用于在规定接种单位从事相应预防接种工作。</p> <p>4. 从事新生儿乙肝疫苗以及卡介苗、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接种和预防处置的人员，须进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照 片</div> <p>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注册地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_____同志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可以额外承担以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儿乙肝/卡介疫苗接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破伤风)疫苗接种及预防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 style="width: 15%;">时间</th><th style="width: 35%;">内 容</th><th style="width: 15%;">成绩</th><th style="width: 35%;">主办负责人 签 字</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时间	内 容	成绩	主办负责人 签 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body><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年度考核结果：_____</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年度考核结果：_____</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td></tr><tr><td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年度考核结果：_____</td><td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年度考核结果：_____</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 月 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 月 日</td></tr></tbody></table>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间	内 容	成绩	主办负责人 签 字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度考核结果：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由县级疾控部门参照统一样式制作颁发

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 建设指南

一、定义

预防接种门诊是指设置在医疗机构，承担辖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也可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

二、设置原则

（一）预防接种门诊设置以方便群众为前提，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应至少设置 1 个预防接种门诊，负责为辖区提供全人群预防接种服务。县级疾控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地理条件等适当增减门诊数量并明确服务范围。

（二）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包括大专院校和大型企业医疗机构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可设置预防接种门诊，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三）县级疾控部门应至少指定 1 家接种单位承担卡介苗的补种工作。

三、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1. 预防接种门诊应设置醒目的标识，要求有专用通道，室内

地面硬化、环境清洁、光线明亮、空气流通，应避免与普通门诊、注射室、病房、放射科、传染病科（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传染病病房等）、化验室等存在潜在感染和损害风险的科室共处同一楼层或共用出入口及通道；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接种门诊设置在独立区域。

2. 预防接种门诊应设有候诊区、登记区（登记、预诊、健康询问、筛查、告知和知情同意、宣传教育）、接种区、留观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区、冷链区等功能分室或分区，以及资料档案室、医务人员办公室等辅助用房，有条件的预防接种门诊可设立母婴室。各功能区应设置醒目标识，接种区和接种台应设置醒目标记。各室/区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整洁明亮，有明显的标志牌、指引，确保候诊、健康询问、登记、知情告知、接种、留观等流程合理有序，人员入口、出口尽可能分开设置，受种者应按标识指引实现业务流程单向流动，避免交叉往返。

3. 预防接种门诊的接种台数目应根据该接种门诊所承担的预防接种工作量确定，能满足日常工作负荷需要。卡介苗应实行专台接种，门诊可根据实际情况固定卡介苗接种服务时间。对同时承担成人预防接种的工作区域，可通过与儿童分时段、分人群进行接种。

（二）人员配备

原则上应保证 1 名健康询问/登记/知情告知人员、1 名接种人员、1 名留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人员。接种人员应

相对固定，不得频繁调整。

（三）分级管理

一级预防接种门诊达到基本功能要求。二级预防接种门诊建议达到数字化接种门诊相关标准。三级预防接种门诊鼓励达到智慧化接种门诊要求。具体功能要求另行制定。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服务半径与服务周期

城市地区预防接种门诊的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的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10 公里。城市地区的服务周期按日开展接种服务，每周 ≥ 3 天（双休日至少开诊 1 天）；农村地区的服务周期按周（每周 ≥ 3 天）或按月（每月 ≥ 2 次，每次 ≥ 3 天）开展接种服务。各地根据辖区接种服务需求、门诊接种工作量合理安排服务周期和服务时间，原则上工作量超过 15 剂次/小时/人的预防接种门诊应增加预防接种服务频次。

（二）管理制度

1. 预防接种公示与宣传

在预防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以下内容：

（1）接种单位及人员资质，预防接种工作流程。

（2）免疫规划疫苗品种、预防疾病种类、免疫程序、接种方法等；非免疫规划疫苗还应公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价格、预防接种服务等。

(3) 预防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4) 科普宣传资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相关知识、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处置和补偿保险相关政策等。

公示内容应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价格、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等及时更新。

2. 知情告知/知情同意与医学建议

在实施接种前，统一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湖北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知情告知书》《湖北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接种单位应当告知费用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方式等。

3. “三查七对一验证”

在实施接种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做到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三查：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七对：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

部位、接种途径。一验证：在接种疫苗前请受种者或监护人验证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有效期等。

4. 疫苗和冷链管理

接种单位应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要求的冷链设备，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疫苗和冷链管理。疫苗和冷链有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记录，日清月结。疫苗的储存和运输温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和疫苗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冷链设备设施应建立设备档案和温度记录（自动温度监测设备记录温度可替代人工纸质记录），定期检修维护并记录。

5. 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接种单位应具备满足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运行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设备和保证数据传输的网络环境。可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受种者信息扫码登记、扫码接种和预防接种证信息打印等功能。接种完成后，在预防接种证和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信息，包括接种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协助受种者或其监护人申领“湖北省电子预防接种证”。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6.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与处置

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相关要求做好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工作，配合疾控机构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7. 儿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规定：“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县级疾控部门要严格落实儿童居住地管理制度，对辖区适龄儿童实行划片管理，合理规划责任区域，指定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的接种单位包片负责。承担儿童管理职能的接种单位，应每月开展儿童主动搜索，及时将新生儿、未建档儿童、流入儿童纳入当地儿童管理，规范收集儿童及监护人基本信息，同步外省和既往接种记录；应每日开展漏种数据统计，发现漏种、逾期未种情况要及时通知接种，做好未种原因分析。

湖北省产科接种点建设指南

一、定义

产科接种点是指设置在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内，为该助产服务医疗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提供首剂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和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等服务的接种单位。

二、设置原则

有产科病房的综合医院、妇产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设立产科接种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设置有预防接种门诊并开展助产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二级以下医院可不再设置产科接种点，其预防接种任务由该院接种门诊负责。

三、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产科接种点应有明显标识牌，通风良好，整洁明亮，地面硬化防滑，接种台面防撞，原则上应与医疗用房相对分开。接种区（室）应独立设置，必须至少包括 2 个接种单元（分别开展卡介苗和乙肝疫苗接种）。

（二）人员配置要求

从事新生儿乙肝疫苗以及卡介苗接种和预防处置的人员，须进行专门培训、考核，并在资格证书上单独注明。每次接种服务

时应至少配置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三）设施设备

可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四）疫苗及被动免疫制剂配备

乙肝疫苗、卡介苗以及乙肝免疫球蛋白。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服务要求

产科接种点应收集新生儿及监护人基础资料，为新生儿建立预防接种档案（或由家长在“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号上为新生儿预建档），规范做好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打印并发放《预防接种证》，协助新生儿监护人申领“湖北省电子预防接种证”。

按照“谁接生，谁接种”原则，产科接种点要准确把握接种禁忌和慎用症，对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在 24 小时内（HBsAg 阳性或不详产妇所生新生儿建议在出生后 12 小时内）提供首剂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和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服务。对未能及时接种卡介苗的新生儿，应告知其监护人到当地指定承担卡介苗补种的接种单位进行补种。

（二）管理制度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湖北省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建设指南

一、定义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是为有狂犬病暴露风险的人群提供伤口处置、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注射服务的接种单位，也可为有破伤风感染风险的人群提供破伤风疫苗接种和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注射服务，同时可提供狂犬病（破伤风）暴露前预防接种服务。

二、设置原则

（一）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设区的市根据每个城区服务人口，原则上至少分片设置 3 个。

（二）每个县（市、区）应至少设置 1 个 24 小时提供服务的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三）县级疾控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指定具备较高外伤救治能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置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四）有急诊科的医疗机构可设置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五) 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可单独设立。

三、设置标准

(一) 场地设置

门诊应设有登记台、伤口处置区、接种区、留观区、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区、冷链区等，各功能区布局分区合理。

(二)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量配备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要求至少有 1 名医护人员熟练掌握伤口冲洗技术，能够提供基础的外伤急救服务。

(三) 设施设备

具备伤口冲洗设备和伤口冲洗液，有条件可配专业伤口冲洗设备和专业伤口冲洗液。

其他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四) 疫苗及被动免疫制剂配备

配备人用狂犬病疫苗（原则上应配备至少两种不同种类的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包括抗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单克隆抗体）和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品。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 服务周期要求

乡镇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服务周期按日开展接种服务，每周 ≥ 3 天（双休日至少开诊 1 天）；县级 24 小时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须不间断提供服务。

（二）管理制度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狂犬病暴露分级标准、破伤风风险分级、狂犬病（破伤风）伤口处置工作流程图、疫苗和被动免疫制剂价格及上市许可人、免疫程序，其他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湖北省成人接种门诊建设指南

一、定义

成人接种门诊是指为 18 岁以上人群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接种单位，在备案注明后，也可为 7~18 岁人群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二、设置原则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包括大专院校和大型企业医疗机构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备案设置成人接种门诊，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三、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门诊工作量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服务周期要求

成人接种门诊服务周期可根据门诊工作量调整，建议每周 \geq 3 天（双休日至少开诊 1 天）。

（二）管理制度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湖北省临时接种点建设指南

一、定义和类型

（一）大型临时接种点

为应对大规模接种需求，由县级疾控部门指定医疗机构设置在大型场馆的临时接种点。

（二）定点临时接种点

为方便特定对象接种，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县级疾控部门报备后，设置在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机构内的临时接种点。

（三）移动预防接种车

为给偏远地区或特殊场所对象提供接种服务，预防接种门诊可在具备冷链设施能力和移动接种信息化终端（PDA）的预防接种车上设置临时接种点。

二、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1. 大型临时接种点和定点临时接种点

设置在独立、较大空间区域，要根据现场接种人员规模，科学合理设置消防通道、物资保障区、办公值班区、垃圾暂存区、冷链运输、洗手池、卫生间等。大型临时接种点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派驻急诊急救医务人员和 120 救护车，提供急救转运保障。

功能分区按照候诊、登记（健康询问、筛查、知情告知）、接种、留观的先后顺序布局，区域间应分隔清晰，导向标识明显，避免受种群体交叉往返，尽量实现单向行进。

候诊区应安排专人开展接种前心理疏导，缓解受种者紧张情绪，须与留观区分开设置。接种单元应设置物理隔离或独立房间，应配备接种台、冰箱、接种信息登记管理设备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各接种台设置隔断以保护受种者隐私，分散接种，减少相互干扰，减少群体性心理暗示作用。

2. 移动预防接种车

移动预防接种车应停靠在宽阔、平整、信号良好场地，确保移动接种信息化终端（PDA）可以正常采集、录入、上传接种信息。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接种工作实际需求合理配置专业预防接种人员。

（三）设施设备

临时接种点应配备合格疫苗储运设备，严格落实疫苗全流程冷链管理要求。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设置。

